

環境社會學視野下的環境正義與人權：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化企業為例

王詩琪

日本明治大學文學研究科臨床社會學專修博士後期課程

摘要

近年來，越來越多社區組織發起的環境運動，特徵為「強調生存」，而不是「環境保護」。為什麼這些環境運動在聲明中強調生存安全？為什麼要強調「環境正義」？在未來，公眾應該怎麼應對環境風險？本文討論社區環境正義運動中呈現的環境正義、人權和知情權的關係，並分析聯合國關於人權的兩個公約，美國和日本的環境知情權的相關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在2018年推出的「人權與環境原則框架」對環境正義的意義。然後，通過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對峙日本電化企業的事例，說明與人權和知情權連結的「程序正義」是社區居民爭取環境正義的必要條件。本文認為，第一，和三十年前保護環境的社會運動不同，現代環境運動強調廢棄物的公平處理與信息公開，對「環境正義」的需要明顯；第二，社區周圍的工廠或者企業對運營造成的環境影響需要讓居民能夠認識所面臨的環境風險，以使其有能力保護自身生命和安全；第三，環境正義其實是居民在抵抗環境污染和風險帶來的生命安全威脅時，對維護人權和知情權發出的要求。環境正義的權利就是人權和知情權之必要；環境正義不僅僅需要學術上更多的關注，也需要對社區的關注，和對環境知情權的完善。在未來，面對各種各樣的環境風險，預防原則是最有效的措施，讓公民有能力參與環境決定，就需要在人權和知情權方面對他們的環境正義給予保護。

關鍵字

環境正義，人權，知情權，社區，環境風險

壹、前言

從 20 世紀初開始，世界各地逐漸出現各種各樣的環境運動。由於運動的主導者和參加者大多數是普通居民，而且議題普遍與居民生活的社區緊密相關，這些運動被稱為「草根運動」。這些運動以家庭主婦、社區居民、原住民以及學生為主，為自己社區遭遇的化學物質排放污染、核廢料污染、放射線污染與電磁波暴露等環境問題，向政府和企業抗議。在抗議的時候，他們不僅僅為自己的遭遇聲討金錢補償，同時要求政府幫助他們恢復被破壞的生存空間。他們也呼籲「為下一代的健康改善環境」，有些甚至拒絕被稱為「環境保護團體」或者「環境組織」，以表明「是為了生存權利而抗議」，並不是為了保護環境（Di Chiro, 1992; Johnson, 1993, 引自 Schlosberg, 2007）。這些環境運動經常使用一個共同的口號，那就是「環境正義」。¹

從美國、波多黎各、澳大利亞，到日本、台灣（Di Chiro, 1996；Spears, 2014; Brown et al., 2018；Schlosberg and Craven, 2019；寺田良一，2016；何明修，2006），從種族少數民族，到世代公平與氣候變遷，這些運動提出的環境議題，不再像是上個世紀那樣基於以人為主體，環境為客體出發的角度，或者基於人是高等動物，只有人類可以保護環境的傲慢視角，而是基於人為了保護自己，保護社區和保護後代生存的權利和機會，就必須先保護環境，解決環境問題的認識。

這一轉變，也標誌公眾對環境的認知從環境是「身外之物」，到環境是人與社會得以存在的載體的轉變。我們開始明白，為使人類生存和人類活動成為可能，環境是必不可少的條件。然而，這一轉變的背後，人類社會已付出了巨大的生命代價。環境破壞也給被害家庭的後代蒙上陰影，他們甚至成為第二代、乃至第三代受害人。面對這些殘酷事實，學者開始探討環境正義與人權的

1 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的定義尚無定論，不同的學者和機構給予的定義不盡相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相關文章。本文參考黃之棟和黃瑞祺《環境正義：理論與行動》中提到的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給出的定義，即「在制訂、實施、執行環境法律、規章與政策時，確保人人享受公正的待遇並且能夠有意義地參與，而不分種族、膚色、原國籍或收入水平。」（黃之棟、黃瑞祺，2014，原引自 EPA，2006）。該文章也提到「確保人人享有環境公正」（Environmental Justice for All）中翻譯的差異。本人作者回溯 EPA 廢棄的舊網址和現網址發現，現網址有關的環境正義的網頁不再有中文版，但 EPA 給出的英文定義沒有改變，故引用已發表的翻譯。EPA 的英文定義參見 <https://www.epa.gov/environmentaljustice>。

關係。

在台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保護著台灣的人權。有學者認為，環境的危害與風險不僅僅是民間團體的課題，也是法律問題。關於環境的信息公開要求，公民參與信息決策的需要和環境人權受到侵害時的司法程序，都說明了法律程序對環境人權的保障（張文貞、呂尚雲，2011）。同理，也有學者主張環境人權是人對健康需求的權利，人權給予了公民識別和陳述環境不正義的框架；污染、森林破壞、環境惡化等問題，不均衡的集中發生在貧窮和少數民族聚集的區域。在國內以至國際層面，人權的基本原則，相關的法律和機制，都有潛力去完善公平的環境政策，幫助發展中國家的公民、少數民族、原住民族與貧窮區域的居民保護自己和下一代的健康和安全（Lewis, 2012）。也有學者訴諸人權中的土地權利和可持續發展，以及社區發展與全球範圍的環境正義等課題，尤其是涉及種族差異和性別：非裔美國人、拉美裔、亞裔、原住民族和女性對環境不正義和貧困、污染和人權侵害等相關的主張（Bullard. et al, 2005）。當然，除了法律與社會實際面等角度，也有學者從人權的基本載體——即身體——出發，從空間和現象學討論環境正義和人權的關係，認為作為活動的身體和作為主體的身體，是體現人和環境關係的關鍵。環境惡化會反映到人類身體上；環境正義要求對他人生存權利的尊重（Seamon, 2013）。此外，有學者從社會工作的角度出發，認為人與環境的關係就是人與人、人與社會的關係。因此在全球生態運動活躍的今天，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框架也成為社會工作的使命。很多生活在貧困、生態脆弱環境下的居民，在面對環境惡化時會更加微弱無力。社會工作的使命，讓環境正義的意涵包含了生活在乾淨、安全和健康環境的基本人權。基於此，社會工作的展望是所有生命能擁有一個更加公平、人性化且可持續的家園（Hawkins, 2010）。

與此同時，面對環境不公平，也有涉足環境問題的人權組織出現，例如本文中將要討論的「大學人權聯盟」（University Network for Human Rights），即將環境正義問題與人權連結起來，組織路易斯安那州受環境污染社區的居民為生存權利發聲。他們的合作對未來的環境正義運動有什麼樣的啟示，為本文的一個關注點。

可以看到，不管是「環境正義」還是人權，當運動團體在抗議中使用這個名詞，以及在居民為社區的環境問題而結盟的「草根運動」出現後，環境運動從一個為保護供特定社會階層享樂怡情的優美風景和原始森林而發起的富人運動，或是充滿政治意味的可持續發展資源開發和保護的說辭，變為迫切的，面對當前和未來生存空間的威脅而發起的社會運動。它既有歐洲「新社會運動」的文化，意識形態的訴求，也有「資源動員論」所呈現的目的性和組織特徵。更進一步，環境運動不僅僅回應已經發生的環境破壞事件，也預警即將到來的、可以預見的「環境風險」。在這些不同特色的環境運動當中，不難看到其中的共通性，那就是對社區安全、人權和知情權的強調。這也引出了本文要探討的核心問題：在環境風險的挑戰下，環境正義運動與人權、知情權的關係。本文的觀點是：環境正義不僅僅是一個環境運動的口號與理論術語，而是居民在面對環境污染與風險所帶來的生命安全威脅時，為維護人權和知情權所發出的要求。正義不僅僅要求公平與平等，還要求合理與合法。合理與合法體現環境正義與人權、知情權之連結。未來的研究中，環境正義不僅僅需要學術上更多的關注，也需要對社區的關注，和對環境知情權的完善。面對各種各樣的環境風險，預防原則是最有效的措施；要讓公民有能力參與環境政策，就需要從人權和知情權出發，回應對他們對環境的要求。本文的結構為，首先從環境正義與人權、知情權連結的角度出發，討論聯合國兩公約中的環境人權、美國環境知情權和日本 PRTR 制度，並總結環境正義的意義，及其與人權和知情權已有的連結趨勢。其次，介紹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在 2018 年推出的「人權與環境原則框架」，探討其中所體現的環境、人權和知情權三者的關係。然後，藉由新聞報導，就路易斯安那居民對峙日本電化企業的案例，進行討論和分析。最後，從環境社會學的視角，討論環境正義運動與人權、知情權連結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與啟示。

貳、聯合國兩公約的環境人權、美國環境知情權和日本 PRTR 制度

學術界對環境正義的討論，從 1980 年代開始有上升的趨勢，於此同時，也逐漸引起人權運動者的關注。這是因為健康的環境是現代居民生存的必要條件，環境污染往往破壞了居民的生存環境，對當地居民的身體健康造成威脅，

侵害當地居民的生存安全。不僅如此，由於居民在法律訴訟過程中需要提供侵害環境人權的證據，單一的醫療診斷無法證明與環境污染直接相關，因此要爭取環境人權，需要先獲取真實的信息。雖然環境人權和環境知情權在兩公約中早有表述，法官和機構也努力的將知情權納入環境人權當中，但是環境人權和環境知情權得到關注，仍經過了很長的時間。

兩公約指的是從屬聯合國人權體系內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下簡稱 ICCPR）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簡稱 ICESCR），² 在 1966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後，並於 1976 年生效（張文貞、呂尚雲，2011）。ICCPR 和 ICESCR 中對生存權利、環境安全的權利和自由發表的權利有明確的表述。³ ICCPR 和 ICESCR 是為實現保證人權的基本權利而制定的，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更具體的權利清單項目（同上，2011）。這些項目包括個人生存、健康、信息等權利，表明聯合國制定的人權公約涵蓋了對環境安全和發布環境信息的保障。

國際法庭法官 Weeramantry 於 1995 年明確表明：「如果健康和生存是人權，他們所賴以生存的環境信息就等同與那些人權中的一部分」（Weeramantry, 1995）。ICCPR 第 19 條發表自由之權利及其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對獲取信息之自由有詳細說明。可以說，發表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和信息獲取自由（*access to information*）在人權中是一對互為彼此命題的存在。有法官將信息獲取自由分為三層：最高一層為國際，第二層為國家內部，第三層為個人權利。在第三層中，個人有權要求和尋求與環境破壞相關的信息。同時，促成個人生存相關環境信息的流動，是十分重要的（Weeramantry, 1995）。然而，ICCPR 和 ICESCR 中雖然包括對環境安全的考

2 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9> 和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38>（查閱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

3 ICCPR 的第六 6 條第 1 項聲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第 17 條第 1 項聲明「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者非法侵擾」以及第 2 項「對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和第 19 條第 2 項表明「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ICESCR 的第 1 條第 2 項「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以及第 11 條第 1 項表明「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量，但也是基於公民的生存和健康的前提，而可以推斷出的權利。一般受到環境危害和廢棄物傾倒的社區居民，往往不是環境問題專家或者法律專家，很難意識到居住環境被破壞是可以使用人權公約為社區發出吶喊的。因此經常出現的狀況是，有資產的居民選擇搬出社區，留下社會底層的居民承受環境破壞的代價（Taylor, 2014）。

美國對環境知情權有更加明確的規定。1986年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以下簡稱EPA）通過了《緊急事故應變計畫與社區知情權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以下簡稱EPCRA）。該法案的通過，起因於1984年發生在印度的「博帕爾事件」（Bhopal gas tragedy）。⁴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法案要求企業和工廠向社區報告有害和有毒化學物質，並成為制度。同時，EPCRA法案中第313項規定了有害化學物質排出目錄制度（Toxic Release Inventory，以下簡稱TRI）。這一條例規定工廠必須公開排放清單，以此逐漸實現合理管理、監督和減排的目的。TRI數據成為社區居民與企業談判的依據，亦是居民監督有毒物質排放，影響項目和政策發展，以及向新聞媒體提供事實的基礎和教育的工具（Bass and MacLean, 1993）。

1999年，日本環境省引入「化學物質排出移動量登記制度」（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以下簡稱PRTR），要求企業工廠需每年向行政機關登記向環境排出（從工廠內部向外排放）的化學物質，再由行政機關匯集、整理後，向公眾發表。這一制度是日本從國際上引入的，最早可追溯到1970年代荷蘭的「排出目錄制度」和上述美國於80年代開始的TRI制度。⁵

聯合國、美國和日本環境知情權的規定，賦予社區居民了解環境信息的權利；而根據TRI和PRTR制度，企業也有責任向社區居民和公眾公布環境污染排放信息。這些信息是社區監督和保護社區、維護健康環境、參與開發政策

4 事件概況：1984年12月3日當地凌晨時間，於博帕爾貧民區附近的一所農藥廠發生異氰酸甲酯（Methyl Isocyanate）洩漏事件。該農藥廠術語印度中央邦的博帕爾市美國聯合碳化物屬下的聯合碳化物（印度）有限公司（UCIL），該事故造成至少2000人以上的傷亡。參見 <https://www.epa.gov/toxics-release-inventory-tri-program/timeline-toxics-release-inventory-milestones>。

5 詳細可參見日本環境省PRTR介紹 <https://www.env.go.jp/chemi/prtr/about/about-3.html>。

制定討論和追求環境正義的合理合法基礎。即便如此，環境知情權法案和環境污染排放公開的制度，依然有很大的提升和完善空間。例如，化學工廠排出名目眾多，單純列出名稱並不足以引起附近居民的重視；並且，隱瞞致癌物質的報告，或者刻意降低風險以「阻止信息流動」的報告，也時有所聞，本文將要討論的案例就是此類事例。但是，在此之前，有必要討論 2018 年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在環境正義、人權和知情權上更加直接的體現。

參、「人權與環境原則框架」中的人權、知情權與環境正義

1978 年，美國學者 Dunlap 和 Catton 打破了長久以來佔據社會學的「人間中心主義」（即 human exceptionalism, HEP），而確立新的環境社會學研究框架「新環境典範」（即 new environmental paradigm, NEP）（Catton and Dunlap, 1978）。事實上，不管從哪種角度來看，環境問題反應出的顯然是社會問題，正如學者何明修（2006）所說，「環境問題並不單純只是社會與自然的對立，而是不同的社會力量抗衡，他們爭議的焦點在於不同版本的社會與自然關係」。

所謂不同版本的社會與自然關係，取決與人類對資源的認識。正是人類發現環境中的土壤元素、水源、地形等可以讓他們獲得經濟與政治利益，環境才成為了人類眼中的「資源」（內堀基光，2007）。而對資源不合理的利用與不公平的分配，出現了基於地域、社會、世代與階層而獲得利益和方便的「受益圈」，和承受環境破壞帶來的打擊與傷害的「受害圈」（船橋晴俊，2001）。因此，環境問題，是不同的人面對環境，而採取不同態度和行為時發生的衝突。居民為保護社區而發起「為生存而發聲」的「環境正義」，說明以環境問題為形式呈現人際衝突的趨向變得明顯，而其中的「人權」和「知情權」的問題也正在出現。

（一）「人權」與環境正義

環境污染的不公平分配往往涉及地域經濟發展不平衡等問題；與此同時，貧富分配的不平等也加劇了環境污染分布的不平等。資源開發可短暫的對當地經濟發展起到正面作用，但是開發造成的環境污染將長期影響當地環境安全，

以及居民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加劇當地貧困、醫療和失業，甚至導致社會排除等結構問題。同時，企業隱瞞污染物質存在的健康風險和排放數據，也直接和間接的侵害了當地的人權。

聯合國人權特別程序在 2018 年推出的〈人權與環境框架原則〉(Framework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中提到，「人類是自然的一部分，我們的人權也與我們生活的環境相互影響。環境損害會妨礙人權的享有，人權的行使則有助於保護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⁶ (OHCHR, 2018)。

〈人權與環境原則框架〉提出了 16 項原則，並且仍然在擴展中。其中的前 3 項，「第一項：各國應確保營造安全，清潔，健康和可持續的環境，以尊重，保護和落實人權；第二項：各國應尊重，保護和落實人權，以確保營造安全，清潔，健康和可持續的環境；第三項：在享受安全，清潔，健康和可持續的環境方面，各國應禁止歧視並確保平等和有效地保護人們免遭歧視」(同上，2018)。前兩項說明，人權和環境互為條件和目的，互為前提和結果，是彼此得以可能的必要條件，彼此緊密聯繫。第三項說明，保護環境和人權，需要反對環境污染行為中存在的選擇性污染、污染轉移到經濟欠發達地區以及有色人種或原住民社區等現象，例如美國的污染從「不要在我家後院」(“NIMBY” = “Not in My Backyard”) 轉移為「放到黑人的後院」(“PIBBY” = “Place in Blacks’ Backyard”) (Bullard, 1990) 的現象，恰恰說明環境正義和人權保護的潛在重要聯繫。同時，美國學者 Rob Nixon 也將氣候變遷、污染轉移等環境問題稱為「慢暴力」(slow violence)，提出對環境暴力視而不見所存在的社會問題，和社會活動家的策略與挑戰 (Nixon, 2013)。

因此，人與環境如此緊密的關係，也說明社區很容易因為環境被破壞，導致居民的日常生活條件遭到損害。即使一些環境破壞在短時間無法用肉眼觀察到，但是隨著居民的身體被長期侵害，環境破壞的後果會從人類的身體和社區的傷害中顯現出來。這也進一步說明，越是脆弱的社區在面對環境破壞的時

6 官方中譯全文參見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nvironment/SREnvironment/FP_ReportChinese.PDF (查閱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候，越容易招致慢性但具有摧毀性的傷害。因此，當居民保護自己和社區的環境健康時，並不是出於保護或回復「美麗」的大自然為目的，而是通過訴求人權，保護生活環境免受污染的繼續危害。他們要訴求人權，就需要先通過知情權獲取污染信息，獲取人權侵害的有力證據。

（二）「知情權」與環境正義

知情權從 1948 年被聯合國定義後即被廣泛應用，並作為媒體自由、新聞自由的基礎；事實上，知情權也在環境運動中有很重要的位置。不過，在公開環境信息方面，媒體公信力卻一直滯後。1962 年，《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出版，拉開了美國勞工運動和環境運動的序幕，並擴展到全球。一方面，1970 年 4 月 22 日「地球之日」的確立，標誌環境運動達到一定的規模和聲勢（Dunlap, 1992）；另一方面，正是這些運動，讓公民對「知情權」的需要、對污染排放數據的透明、對新聞媒體客觀即時的要求、對專家的誠實等要求，也將環境運動從保護環境轉移到保護人權的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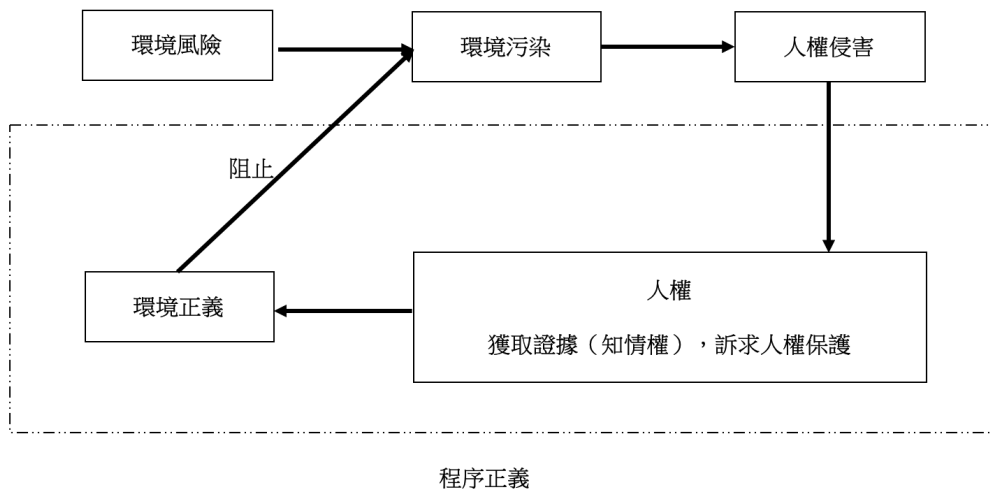
「信息」對於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有效的環境保護活動是至關重要的，甚至可以說是「生命線」。例如生活在某個社區的居民，面對突如其來、安置在距離他們 100 米以外的生物化學工廠，無法知道裡面究竟發生什麼，直到附近傳出很多人得重病的消息，才知道工廠裡有「毒」。這樣的例子發生在世界的各個角落，例如筆者在採訪時，就聽到過這樣的回答：

我出生並生活在這裡（路易斯安那州 Reserve 鎮），有一天我家附近搬來了化工工廠。從那時候起，我兒子在工廠周圍玩耍後，有時候就感覺頭疼。我想知道怎麼回事，就去照了幾張工廠周圍的相片。這附近也沒有什麼標誌寫著「禁止照相」，然而很快工廠就把警官找來了。警官對著我說：「如果這個工廠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我就要你好看！」我很困惑，這是什麼邏輯，工廠讓我兒子生病，我來看看是什麼情況，怎麼就成了工廠如果出問題了，我就會有麻煩？！（作者採訪筆記，2019 年 9 月 19 日）。

問題在於，工廠迴避了他們對公眾信息公開的責任。事實上，早在 2002 年 9 月 28 日，就有信息自由活動家建立了「國際信息自由推進組織」

(International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dvocates Network, FOIANet)；2015 年同一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每年的這一天定為「國際知情權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Universal Access to Information)。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HCHR)的特別報告員 Frank La Rue 在 2010 年就曾表示過，對普通公民來說十分重要的是，獲取信息是「權利」，而非「好處」。⁷ 尤其是對那些日常生活因為環境變化而遭受破壞的居民，獲取信息甚至就是挽救健康與生命的機會。

上文提到過的 2018 年「人權與環境框架原則」中的第 6 項：「各國應開展環境問題教育並培養公眾對環境問題的認識」、第 7 項：「各國應收集和傳播信息並向任何提出請求的人員提供負擔得起，有效和及時獲取信息的渠道，從而實現環境信息公開」與第 9 項：「各國應允許和便利公眾參與環境相關決策，並在決策進程中考慮公眾的意見」(OHCHR, 2018) 等要求，如果在受訪者的社區得以實施，那麼受訪者上述的遭遇很可能就不會發生。以上的程序得以公平的實施，即遵循「程序正義」，意味著管理規定、條例、評估標準和實施全面的一致 (Bullard, 2004)；它包括社區居民是否有公平獲得環境信息的機會和接受環境教育的保護。這種公平跨越語言、膚色、社區地理位置與社會經濟發展狀況。此過程簡要歸納如圖一：



圖一：環境正義的尋求路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7 參見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RightToKnow.aspx> (查閱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

因此，活動家的努力和聯合國的承認連結了環境保護與信息公開。這樣的結合使居民可以對環境破壞、隱瞞數據，以及持續破壞當地居民生活與健康的行為，進行監督或反對；這正是保護社區環境健康的需要。這時，讀者可能會問，難道不是發展經濟才能讓當地擺脫貧窮，改善社會不平等，從而改善環境嗎？如果學界和社會界仍然將環境問題當作是少數問題和不緊要的問題，那麼貧窮，不平等等社會問題會永遠成為環境問題的擋箭牌，整個社會在面對越來越巨大的環境風險未來時，只會將責任推給經濟，環境風險反而會越來越大。

（三）環境風險與環境正義

那麼，什麼是環境風險，為什麼社會差距大的地區環境風險也大？此小節將引入日本環境社會學學者寺田良一的觀點回答此問題。

寺田良一按照發生的性質，將環境風險分為三大類：第一是概率論的環境風險，屬於公眾已知風險，例如暴露在化學物質下的健康隱患，通常情況下，應對公民進行知識和防範意識的普及。這類風險可預測也可以迴避。第二是不確定的環境風險，即科學家尚未掌握足夠證據而難以定型的風險，公眾幾乎不能進行預測和迴避，例如擾亂人體內分泌的化學物質、電磁波、農藥等，和難以分解的有機污染物質等。一般而言，這類風險都要等很長時間後，身體狀況出現惡化，才顯現出來。第三是未知、破局性的環境風險。這類風險處於未知範疇，一旦發生，後果是毀滅性的，例如轉基因、核能災害、物種滅絕等。人類對這類風險尚未有明確的認知，更沒有應對的措施和準備（寺田良一，2016）。不加控制的使用具環境風險的技術，對社會造成的風險隱患是巨大的：1989年的車諾比核事故和2011年的日本福島核事故，讓上萬人流離失所，也讓世界籠罩在核災恐懼下。距今九年歷史的福島核災，受影響的避難居民仍有四萬多人。⁸ 這三種環境風險發生的概率、規模和影響，與所在地的經濟和社會平等狀況息息相關。健康的社區需擁有足以應對環境突發問題的能力，也需要信息公開透明、有避難能力的居民和穩定的社會關係，但是貧窮社區難以具備以上三個基本條件。更嚴重的是，社會不平等更加容易突出經濟矛盾，

8 參見日本復興庁報告 https://www.reconstruction.go.jp/topics/main-cat2/sub-cat2-1/20200428_kouhou.pdf（查閱與2020年7月2日）。

讓社區居民彼此更加疏離、漠不關心。企業和機構收走通過資源開發賺取的利益，卻讓社區居民承擔開發帶來的環境風險，加劇了社會不平等。

日本學者阿部彩在研究中提到，貧窮和不平等對社會的危害在於「社會排除」的發生。當人們排斥弱勢階層時，也是在排斥自我，因為沒有了社會防護網，貧困公民將失去社會的支援，即使有支援也很脆弱和短暫；隨之而來的人際關係惡化、偏見和孤獨與尊重感的喪失等，讓人更難建立有效的對策，從而持續被社會邊緣化，身體健康和心理健康也會遭受傷害（阿部彩，2011）。同時，造成貧困被社會邊緣化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社會不平等，貧困只是一個事實，但是社會不平等讓貧困者有了被「社會排除」與「邊緣化」的理由。美國流行病學學者、社會活動家 Richard Wilkinson 的研究明確表明，導致一個健康社會病態和脆弱的就是社會不平等（Wilkinson, 2005）。

另一方面，寺田良一也就普通公民對環境風險的認知進行了分析。他提出，對風險的認知主要為三個體系的總和，分別是「價值體系」（偏好·評價），「知識體系」（分類·認識）和「象徵體系」（基層·象徵）。其中，「象徵體系」深嵌在一個地域的文化當中，往往是潛意識的，例如一個族群對樹木的崇拜，那麼就與伐木活動有深深的抵觸，這一認知源自集體記憶和文化的世代傳承。「知識體系」往往與信息緊密關聯，對信息的解讀也受制於知識背景。同樣的信息，專家能讀懂，外行人讀不懂，就是知識的壁壘。「價值體系」影響個人信仰、喜好，但是也與知識背景有很大的相關，例如一些人基於對科技風險的了解和判斷，認為轉基因農業不可信賴，而提倡有機食物等（寺田良一，2016）。

由此可見，環境風險的大小不僅僅取決於該風險的類型與社區的應對能力——例如經濟、社會平等，也取決於居民的風險認知能力，及其知識儲備、價值判斷等，綜合構成了一個地域的環境風險應對能力框架，居民對環境風險的意識、認知與知情權的實踐是應對社區風險的潛在力量。環境正義的實現，需要當地居民對環境風險的全面認知，具備應對風險的基本能力，具有緊急避難的意識。也需要企業和工廠的信息透明和公開，對居民提供參與決策討論的途徑和預防事故的措施。

肆、環境正義連結預防原則

（一）環境正義運動及其理論

90年代美國社會學學者 Robert Bullard 的研究，將環境正義帶入公眾視野。他指出，環境正義就是社會正義在環境上的體現；換句話說，環境不正義就是種族歧視反映在環境問題之上，環境正義就是環境主義在民權的平等。他的研究有力的證實了環境風險在白人社區和黑人社區的不平等分布：「有色人種在他們的家裡、社區和工作區域受到不公正的環境危害的影響」（Bullard, 1990）。另一位美國地理學家 Laura Pulido 也關注到環境問題呈現的白人至上主義，將「環境不正義」稱之為「環境歧視」。環境風險不僅僅在經濟運行方面需考量重新分配，也要在權力關係、文化實踐和社會系統的含義上進行轉換（Pulido, 2015）。

從環境運動的角度出發，台灣學者何明修（2006）認為「環境運動所追求的目標即是環境正義，使得所有人都能享有免於環境污染與災難的自由，負責地使用環境資源，參與環境的決策，維持傳統社群的生活方式與文化。」同時，他將環境運動定義為「一種追求環境正義的集體行動，其目標包括了環境風險的公平分配、不同生活方式與傳統的承認、與環境決策的共同參與」（同上）。

美國學者 David Schlosberg 認為，「環境正義」不僅僅是一個從地域到全球，具有文化和政治等多面性的社會動員力量的理論和運動，同時也是包括認識、能力、參加、程序以及機能的過程，這一系列的公平得以實現的正義（Schlosberg, 2007）。「環境不正義」即是資源和廢棄物的不公平分配，也是信息不平等的現象，是社區如何認識問題，自發組織與自我保護的能力和居民參加的正義。這個過程中，認識是最為重要的一環，是整個「正義」的開端和關鍵。而讓社會認識得以可能，就需要上述「知情權」和「人權」的在場和保護。在知情的過程中，使「信息得以流動」，就需要其中的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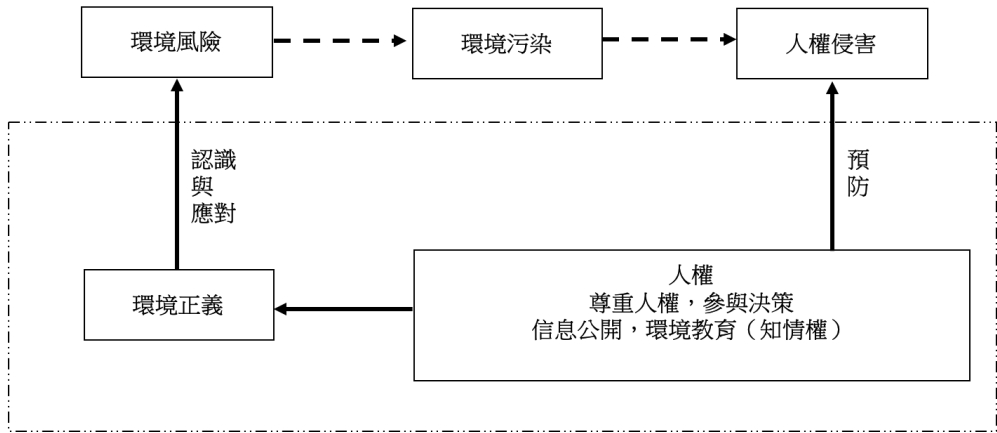
為實現環境正義，寺田良一認為非營利組織被制度化後的環境正義運動是社會問題提示性和對策提案性運動，有助於形成環境勞動市場和各界人士組成環境社區。他認為，美國的環境問題和種族歧視密切相連，是其環境正義

誕生的社會背景，而美國環境正義運動也與民權運動有著很大的關聯。但是在日本，環境風險不公平分配的主要因為地域和社會階層的差異，這也意味著信息公開、居民參與和民主化的決策是日本環境正義的主要訴求（寺田良一，2016）。

（二）環境正義與預防原則

人類社會在廢棄物的排放中存在明顯的分配不平等。社區中的環境危害經過時間的積累，在不同的區域的社區居民身上出現相似的症狀，例如慢性病、食物中毒、哮喘、內分泌紊亂、喪失生育力等等（Colborn et al., 1997）。通過居民「自救」的環境運動，這些問題才逐漸得到社會關注。

但是，社區居民要如何才能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處境，並且能夠掌握證據從而保護自己和後代的生存安全呢？當身體中毒、出現病變，成為環境受害者後，已經太晚。居民即使透過法律程序獲得政府補償，得到免費醫療，一旦被貼上「受害人」標籤，反更容易受到「社會排斥」。例如日本和台灣的 PCB 油症患者，在醫學認定後可以免費治療，但是這個過程卻帶給他們巨大的心理和社會創傷（長山淳哉，2005）。同樣的，在福島核電站事故發生後，受輻射影響被迫離開家鄉的居民在異鄉受到歧視、偏見，而他們的孩子受到校園欺凌的報導也時有發生。由此可見，現在的社會制度中，正義並沒有站在環境「受害者」的一邊，環境「受害者」失去的健康也無法被彌補；若他們後代的身體也因此受苦，這份「污名」也會傳給後代。雖然環境正義是保護社區環境、抵制污染、爭取環境人權的合理框架，但是污染發生後的補救行動不可能完全恢復社區以前的生計面貌，污染對居民的身體和心理危害，以及對當地經濟、文化與社會秩序造成的損失，更是難以準確估計。因此，對社區健康和安全的環境正義，應該與預防原則結合，讓社區的主人——即居民，提高應對環境風險的能力。如圖二所示：



預防原則

圖二：預防原則下的環境正義（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從理論出發，圖二（預防原則），與圖一（程序正義）主要有三點不同，包括環境正義的實踐範圍、環境污染和人權侵害發生的機率以及人權的保護層面。第一，相對阻止環境污染，預防原則下的環境正義實踐，對於社區認識和應對環境風險方面，可以建立更早的預期和防範機制，加強社區應對環境風險的能力。一旦環境風險轉化環境污染，從認識污染、培養出辨別污染源頭的能力、到爭取環境正義，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而整個過程中，社區居民是最早、也是經歷時間最長的环境危害承受者。第二，在預防原則下，環境正義的實踐意味著，從環境風險轉化成環境污染並造成人權侵害的事件，其發生的機率得以降低；換句話說，環境風險不一定造成環境污染。隨著社區對環境風險的認識提高和對事故預防能力的加強，潛在風險爆發為事故並造成環境污染的可能性會減少；同時工廠等有意隱瞞資訊、以及排放污染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也被大大降低。第三，從人權的角度出發，預防原則讓環境正義的實踐更加主動、並且更有效的為居民保障信息透明和提供教育資源，增加人權保護的機會。相較於遭受人權侵害以及深受污染危害的居民提出環境人權申訴的過程，預防原則下的環境正義顯然是更優的選擇。可見，預防原則是增加社區對環境風險的認識能力，和增強應對尚未發生的環境污染的理想框架。但此原則尚處

於理論框架階段，是否能夠有效實行，及如何能夠保護居民，尚需要更多學術的關注、討論和檢驗。

總之，從最初美國黑人在民權運動所主張的社會正義（指不分膚色、性別和種族，人人享有平等、自由的人權所必要的正義）框架下，針對環境廢棄物的公平性而提出的「環境正義」，擴展至現在社區居民因面臨環境破壞，而通過合理手段要求法律保護，使自我保護成為可能的「程序正義」，「環境正義」有了豐富的經驗和理論基礎，而其意義和內涵仍在擴展。對於每天與環境風險朝夕相處的社區居民來說，一旦事故發生，即便最即時的救援也已是「後」行動，是晚一步的應對。不論如何搶救，災難已經發生，對「受害者」及其家庭的傷害已經出現。因此，在未來的社會發展方向中，以預防原則結合環境正義或許是保護居民、增加社區應對環境風險的最有效方案。目前而言，對於生活在污染已經發生甚至依然持續的社區的居民，人權機制是否能夠幫助他們，以及人權機制的介入如何能夠幫助他們利用公開信息、尋找證據和爭取社會支持，以進行自我保護和實現環境正義，其過程、難度和前景分別如何？以下的案例或許能夠提供一些啟示。

伍、案例——美國路易斯安那居民與日本電化企業

（一）起因

2019年的夏天，一則新聞在英國《衛報》刊登，標題是〈美國癌症鎮的居民對質日本化學工廠老闆〉，⁹並推出此事件一周年的系列報導。文章所指的美國癌症鎮 Reserve 坐落在路易斯安那州聖約翰浸信會教區。該鎮位於密西西比河東岸，約有一萬居民在此生活。這個社區的居民以黑人、藍領階層為主，大多數在美國唯一生產合成橡膠（neoprene）的工廠中工作。這一區域工廠連接，空氣污染嚴重，居民罹患癌症的機率高於美國其他區域；Reserve 與位於新奧爾良和巴吞魯日（Baton Rouge）連接通路上的其他幾個社區，¹⁰一起被稱

9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jun/26/cancer-town-denka-pontchartrain-works-reserve-louisiana>。

10 巴吞魯日也是 EPA 在路易斯安那州辦事處的所在地。

為「癌症路地」(Cancer Alley)。¹¹

新聞標題和報導指出的日本化工工廠，是有百年以上歷史的大型化工公司——「電化株式會社」(Denka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電化企業)，舊稱「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這個公司是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大型跨國企業，生產使用於工業化學用品、建築、橡膠、電子用品、高端精密材料、醫療用品與食品包裝的化學材料。這樣一個綜合企業怎麼會和路易斯安那的居民產生交集呢？要先從一個化學材料說起。

1968年，杜邦公司在 Reserve 鎮緊鄰的 La Place 市建立製造工廠，開始生產一種名為氯丁橡膠的合成橡膠。¹² 氯丁橡膠性能穩定，同時具有耐油、耐熱等特性，被廣泛使用於製造電纜電線、傳送帶、黏合劑、雨布、救生艇與潛水服等。不難理解，在我們所熟悉的生活範圍中，已經十分依賴這種材料了。然而，如此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材料，在製造過程中卻會排放氯丁二烯，這種物質在 2010 年時被 EPA 認定為致癌物質。聯邦政府指出，一個人的一生可接受的吸入最大量為 0.2 毫克／立方米。然而，EPA 並沒有實施這項指南。

2015 年，電化企業和另一個日本企業（三井集團）收購了杜邦公司的氯丁橡膠事業，成為了 Reserve 鎮的「新業主」，並繼續生產橡膠。雖然電化企業聲明在排放前進行了淨化處理，但是據 EPA 在路易斯安那州辦公室的報告，電化企業排放的氯丁二烯依然超標。¹³ 在日本，電化企業只在滋賀縣近江分部生產限量的氯丁橡膠，其餘製品主要來自海外，來源之一就是 Reserve 鎮。在大洋彼岸習慣了氯丁橡膠帶來便利的每一天、呼吸著新鮮空氣的居民，不可能想得到 Reserve 鎮的居民正在承受環境污染的代價，呼吸著滿載致癌物質的空氣。

雖然，在電化企業的官方網站中可以瀏覽製造用品的信息，但這些信息與幾乎所有的化工公司一樣，只有對生產製品的特性、用處、性能、優勢的介

11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oct/08/cancer-town-japan-factory-owners-refuse-meet-activists>。

12 參見原文 <https://mainichi.jp/english/articles/20191209/p2a/00m/0fe/006000c>。

13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dec/19/denka-lobbied-likely-cancer-causing-toxin-undermine-science>。

紹，而沒有任何關於該製品廢棄物的性質，以及如何加以回收、處理等信息，更未說明製造過程會對環境造成哪些影響、甚至是危害。彷彿化學製品就是改善世界的「神奇之手」，製造和使用沒有任何的風險。事實上，與危險和伴隨的風險相關的信息，掌握在工廠專家的手中，他們即使公開信息，也僅依照規定公布名稱、數據和粗略的排放量，但真實的解讀方式不會對社會，尤其是附近的社區公開。

由此可見，在缺少環境正義和預防原則的社區，即使近年來知情權可以讓居民通過 EPA 等組織獲取環境污染相關信息，人權也難以保護居民享受環境健康的權利。從 1968 年工廠開工的第一天開始，Reserve 的居民已經有半個世紀生活在有毒空氣的社區。他們從生活在環境風險中而毫不知情，經歷漫長的時間後，才終於可以為自己和後代的健康尋求正義。

（二）尋找環境正義之路

英國《衛報》的系列報導：〈先是奴役，後是化學工廠和癌症之死：一個小鎮的殘酷歷史〉、¹⁴〈它殺了我們 50 年：生活在癌症鎮的居民〉、¹⁵〈這裡幾乎所有的住戶都有家人死於癌症〉¹⁶ 與〈電化遊說弱化科學背後的致癌毒物「可能」〉，¹⁷ 都揭露電化企業在面對致癌物質的疑慮和指控時規避責任的態度，和小鎮居民遭受的不正義事實。每天生活在有致癌物質的空氣下，居民的憤怒和不安一天天積累；生活在高於全美國癌症風險 50 倍的小鎮的居民，失去了親人、家庭和安逸生活，他們必須選擇為自己後代的生存安全聲討權利。

案例中尋求環境正義的活動家，最主要有三名，分別為 Lydia Gerard、Robert Taylor 和 Ruhan Nagra。Taylor 是當地社區組織「為乾淨空氣而戰」的領袖，他出生在這裡，住家也在這個社區；與後來才進駐的杜邦公司和電化企

14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may/06/cancertown-louisiana-reserve-history-slavery>。

15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may/07/cancertown-reserve-louisiana-residents-stories>。

16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ng-interactive/2019/may/06/cancertown-louisiana-reserve-special-report>。

17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dec/19/denka-lobbied-likely-cancer-causing-toxin-undermine-science>。

業相比，他更應該是這個鎮的居民和擁有者。另一位居民 Gerard 也是生活在這個社區的居民，她的丈夫在幾年前被診斷為癌症，當時 EPA 尚未認定氯丁二烯為致癌物質。2018 年，她的丈夫去世。Taylor 和 Gerard 為了保護社區和下一代的安全，開始收集有害物質的資料，聯繫環境部門，尋求法律幫助，為社區尋求環境正義。我們可以看到化工企業消耗的不僅僅是資源，也讓居民承受著健康的風險與生命的代價。居民和化工公司之間的衝突，是普通居民組成的草根組織對上企業內部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居民在信息不對等的基礎上聲討「環境正義」，對草根組織而言，從一開始就注定是艱難的。

（三）新人權組織介入

美國大學人權聯盟（以下稱人權聯盟）的成員，主要為美國斯坦福大學的學生和該校法學院人權診所（human rights clinics）的教授，工作人員和學生在 2017 年至 2018 年組成為彼此合作的公民社會組織。最初設置的主要目標在讓學生參與人權的實踐。從 2018 年開始，斯坦福大學人權診所組織了環境種族主義的項目，開始介入路易斯安那州化工工廠所在區域「癌症路地」的現象。2018 年 3 月，該組織研究者開始對居住在電化企業周圍 2.5 千米的居民進行健康狀況調查。他們發現：第一，此範圍內的居民有異常高的罹患癌症和其他疾病的機率；第二，樣本中癌症和其他疾病的流行時間和電化企業的工廠是幾乎一致的。

在這則報告中，通過空間分析與蒙特卡羅分析（Monte Carlo Analysis），當地居民和非當地居民的比較分析，非癌症患者健康與污染分析，以及對調查回答者進行的分析，可知生活在電化工廠附近 1.5 千米以內的居民有非常高的風險罹患癌症。

2019 年夏天，Reserve 居民 Lydia Gerard 和 Robert Taylor 和人權聯盟的代表 Ruhan Nagra 來到東京，對峙經營 Reserve 鎮工廠電化企業的環境組和控股者。作為代表社區的「草根領袖」，Taylor 指出電化工廠和很多其他的石油化學工廠一樣，座落在密西西比河沿岸，以黑人為主的工人階級社區，「我們依然被種族隔離著，這只是美式生活的一種延續」，Taylor 說。¹⁸

18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jun/26/cancer-town-denka-pontchartrain-works->

他們製作了大橫幅，用英文和日文寫著「電化，停止毒害黑人」，發送宣傳單；也於同年七月參加了日本環境省的新聞發佈會，在會上列出他們對電化企業工廠排放的疑慮和擔憂。其實工廠的前所有者——杜邦公司——在當地已經經營 50 多年，給當地的環境和居民健康帶來了巨大持續的傷害和風險。但是就在 EPA 宣布其排放物對居民造成致癌風險之前，杜邦公司將工廠賣給電化企業。雖然人權聯盟聯繫電化企業，但是被告知他們不對美國子公司的行為負責。電化企業的回應為「關於氯丁二烯的風險被誇大了」。

(四) 知情權在哪裡

三個月後 Lydia Gerard、Robert Taylor 和 Ruhan Nagra 三人再次來到東京，希望能夠找到負責人，為給他們的社區帶來希望。與上次來的目的不同的是，這次他們沒有期待獲得談話的機會，只是希望傳達社區的事實給電化企業。遺憾的是，這一次，他們也被拒之門外。

筆者陪同這三位活動家前往位於千葉縣工業區日本電化企業的工廠。這個工廠並不生產氯丁橡膠，但越來越靠近工廠時，空氣開始變得難聞起來。雖然不足以覺得刺鼻，但是與一小時電車時間開外的東京空氣有明顯的不同。在工廠入口左手的接待處，我們要求與負責人見面，以傳達居民的意見。雖然居民這次只是想要傳遞來自 Reserve 社區的消息，然而一樣遭到禮貌性的拒絕。在交涉的期間，筆者觀察到工廠入口接待處牆上，貼滿了近期在工廠內開展的小學生見學活動，玻璃窗裡也展示著各種橡膠製品，卻沒有一處科普標示這項製品背後的環境風險。短短停留的幾分鐘裡，工廠人員反覆催促：「對不起，請你們離開，我們這裡不生產氯丁橡膠」。

就在當天上午，去千葉縣工廠之前，這三位活動家還訪問了位於東京的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BIC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這個機構幫助電化企業購買杜邦工廠的融資。雖然他們拒絕關於電化工廠工程的採訪，但是他們告訴 Reserve 的居民和人權大學的人，「電化工廠被列為『C』類項目，意味著『僅有最小的或者沒有環境上的影響』」，卻沒有解釋為什麼將電

化工廠列為「C」類。¹⁹

這樣一個每天向空氣中排放致癌化學物質的工廠是通過什麼樣的程序被投資銀行認定為「幾乎沒有環境影響」並給予資金支持的？居民的生命和健康對電化工廠來說似乎毫無顧慮。

（五）人權在哪裡

「我出生在這裡，住在這裡，生活在這裡，卻無權過問我家發生了什麼？」

「他們說解決就業問題，可他們是帶著自己的人來的，只有當地很少部分居民被雇用，級別也很低。」

「那些得以在裡面工作的工人，拿得薪水比工廠裡的其他人低，但是在社區裡已經很高了。」

帶著社區面臨環境風險的憂慮，高機率罹患癌症的不安，社區裡因癌症失去親人家庭的期待，滿腹躊躇從路易斯安那飛到日本的 Lydia Gerard 和 Robert Taylor 在面對一次次拒絕後，神情充滿疲憊、失落、不滿與憤慨。Reserve 鎮的環境正義運動需要更多的組織和居民的參與，奪回乾淨安全的環境是社區的選擇，更多的社區居民需要參與和對環境風險的認知。現在回顧前文提出的問題，答案似乎很明顯。在 Reserve 發生的環境侵害和環境風險的不公平與不合理分配，可以發生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而這樣的角落具有的相似點就是：自然資源充足，社區居住者主要為低收入群體，因歷史等因素居民社會地位低，居民對環境和健康的知識不足。這樣的社區不僅很難具備識別風險的能力，而且，即使通過環境知情權要求企業公開環境污染信息，通過人權組織的幫助阻止環境污染，實現環境正義的路也仍然充滿艱難。缺失環境正義和預防原則的社區，是很難，甚至不能幫助社區利用公開信息進行自我保護並實現環境正義的。

¹⁹ 參見原文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9/oct/08/cancer-town-japan-factory-owners-refuse-meet-activists>。

陸、結論

當「環境正義」從環境問題掩蓋下的社會正義問題，擴展為環境問題的「程序問題」，「環境正義」即超越了社會不平等導致的環境廢棄物的不公平分配問題。與資源分配的不平等不同的是，環境廢棄物和有害物質填埋的不平等不易引人注目。原因有四點，第一，填埋地點往往是較為貧困的地域或社區，缺少社會關注；第二，環境污染造成的健康問題需經歷較長時間才會浮現，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且出現疾病現死亡案例時不容易與污染連結；第三，真實信息掌握在工廠企業內部的專家手中，社區居民以及公眾無從知曉；第四，即使社區居民身體出現異常並懷疑因環境污染引發，大多數人都無法及時取得證據來證明身體異常與污染有關。

這樣來看，正如圖一環境正義的尋求路徑所示，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在尋求「環境正義」的過程中，正是借助維護自身「人權」並通過人權組織的幫助在獲得衛報媒體關注下要求資料公開並訴求人權保護的。但是，根據 Lydia Gerard 和 Robert Taylor 的口述，在他們的家鄉 Reserve，化學工廠分布在密西西比河沿岸，這些在新奧爾良和巴吞魯日通路上的幾個社區，包括 Reserve 鎮，幾乎工廠林立。他們的經歷與美國學者 Bullard 研究中所指出的化工企業設置工廠和選擇廢棄物的排放填埋地點與有色人種以及工人階級的社區重合。自由經濟制度下的美國，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和社會責任，工廠選址通常會選擇地價相對低廉，失業率高或有色人種聚居的「廉價」區域 (Taylor, 2014)，也暗示著環境受害群體龐大。

污染物質通過呼吸、觸摸與食品進入身體，長期積累，導致「怪病」和癌症。工廠雖然掌握污染數據卻長期對當地居民隱瞞。和環境人權框架相反，信息不公開，以及所謂的環境教育，是從價值觀、象徵和知識層面持續進行遊說，樹立新的口號和標誌，以便隱藏信息，弱化居民追求真相的權利。當居民相信工廠排放的污染不可能導致「怪病」，環境風險轉化環境污染的機率很小的時候，作為人權的內涵之一的知情權便被奪走了。工廠一方面讓居民相信環境風險非常低；另一方面，通過雇用部分當地居民為廠內工人，給予他們高於當地水平的薪水，讓他們成為工廠的「代言人」，通過社區內的血緣、地緣紐

帶，建立工廠內部的「社會資本」，讓這一部分人成為「自己人」。拿著較高薪水的工人，也成為社區內對工廠的「贊同派」，他們的經濟地位，也讓其他居民對他的話信服，對工廠逐漸失去戒心和疑慮。這樣，工廠在「人權」的遊戲中，將大部分的居民邊緣化，讓他們對自己失去的人權毫不知情。

當社區大多數人長期暴露在環境污染下，「怪病」和癌症消耗著居民的經濟、精力、家庭和人際關係。案例中的 Reserve 居民從 1968 年開始被污染長達 50 年，直到 2018 年斯坦福大學的人權組織介入，通過報告和媒體才將當地狀況公之於眾。即便如此，在 EPA 將該化學物質列為致癌物質的 3 年後（2018 年），企業依然聲明對環境的影響被誇大了，日本國際協力銀行將工廠定位為對環境幾乎不存在影響的「C 類」。在參與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居民與企業在力量上的懸殊。企業在因其受苦、失去親人的居民面前，可以拒絕訪問。他們對當地居民缺少人權意義的尊重。當一切用金錢衡量時，杜邦公司和電化企業沒有將當地居民的人權放入考慮的範圍。「我可以打賭告訴你，在那幫人腦子裡打的主意是，就把廠子設在那裡。出事了也大不了是死幾個黑人」。²⁰ 身體孱弱的居民在參加反電化的活動中，是很難有勝算的。但是，外界人權組織的幫助和媒體的關注似乎終於給予了這個小鎮希望。

Reserve 社區的經濟發展無疑依賴於杜邦公司和電化企業。但是最終，有能力搬走的人選擇搬走，留下來的大多是想搬走卻沒有辦法的居民。這樣的社區脆弱性是顯而易見的。在已經發生環境污染的社區案例中，至少可以得出一個啟示，居民需求的環境正義是要求工廠停止對他們的毒害，停止欺騙和公開化學排放名目和數據，他們的要求歸根究底是對人權的要求。他們出生於此，有權過問他們的環境，有權保護和他們朝夕相處的環境不被工廠轉變，成為充滿吞噬健康的污染和有毒物質的載體；他們是保護自己，是訴求人權。當然，一個社區不會一直脆弱，當地風景優美，瀕臨河岸，如何將化工工廠搬走，如何找到新的生存機會，需要社區居民的參與和選擇。因為他們是這裡的生活者，他們應該有更多的權利去選擇如何在這裡生活，安全的生活，知曉並參與涉及環境的決定。如果工廠要繼續運轉，在面對其他尚未發生但潛在的環境風

20 作者採訪筆記，2019 年 9 月 19 日。

險，預防原則應該放在居民、工廠、人權組織以及地方政府的案頭，讓環境正義在當地成為可能，讓人權得到保護。

從環境問題引發社區居民追求「環境正義」的過程說明，社區居民在面對環境污染時，保護自身生命安全的路是艱難漫長的。雖然美國和日本已有環境污染排放登記制度，聯合國兩公約對人權和知情權有所規定，聯合國特別程序也強調人權，以及知情權和環境安全條例，但是社區和化工企業之間存在的信息落差仍是巨大的。社區居民面對環境污染，不得不選擇對峙的方式來索要環境信息，並且通過媒體才能獲得社會關注。而缺乏環境信息公開和對居民人權的尊重，仍然阻礙著解決當地環境污染和降低環境風險的可能。從環境污染，到對環境污染的健康風險的擔憂而引起社區的環境正義訴求來看，「環境正義」不僅僅是一個口號，一個概念和一個理論，更是社區在面對環境危害時訴求人權的聲音和行動。環境問題是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間不平衡引發的衝突，也是人類社會對資源和廢棄物的不公正分配引發的人權侵害。偷排超量有毒化學廢料的工廠，不僅侵害當地居民所應有的健康和安全的的生活空間，也通過隱瞞真相奪走了居民的知情權。在信息不對等的條件下，居民要找回自己的人權，訴求環境正義，並阻止環境污染持續下去。路易斯安那州居民與電化企業的案例說明，在環境正義的尋求路徑中，「程序正義」的環境正義是以訴求人權為前提的。而訴求人權也離不開對知情權的需要。其中的艱難和漫長也由社區承受，通過人權組織，他們的活動仍在繼續，實現環境正義的希望是存在的。然而，面對社區中尚未發生環境污染，但有潛在危險的環境風險，「預防原則」也許是維護人權，實現環境正義的方式。路易斯安那州居民與電化企業的案例也讓我們思考，在台灣這樣聚集眾多跨國公司和工廠的環境中，是否存在同樣的環境風險？當地居民有沒有能力和途徑知曉他們生活的社區發生著什麼樣的環境危害？如何才能做到信息公開，保護人權和公民社會的成長？居民如何才能在環境參與中表達意見，參與監督和改進？如何縮短「程序正義」路徑的時間，減少居民訴求人權的阻礙以及能夠在社區實現預防原則的環境正義？這些不僅作為今後繼續研究的課題之一，也需要更多學者的關注。

致謝

非常感謝路易斯安那州 Reserve 鎮的居民 Lydia Gerard 和 Robert Taylor，人權大學聯盟的代表 Ruhan Nagra 對本文使用案例和採訪的許可。非常感謝導師寺田良一教授的指導和台灣人權學刊評審老師們提出的寶貴意見。

參考文獻

- 何明修。201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 張文貞、呂尚雲。2011。〈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1（1）：57-83。
- 黃之棟、黃瑞祺。2014。〈環境正義的社會學探問：形而下的方法論反思〉。黃之棟、黃瑞祺主編。《環境正義：理論與行動》：97-128。台北：碩亞。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018。〈框架原則報告〉。取自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Environment/SREnvironment/FP_ReportChinese.PDF。
- 堀基光。2007。〈序—資源問題群構成〉。堀基光編，《資源人間》，弘文堂。
- 寺田良一。2016。《環境社到環境運動—環境的公正向回復構造》。晃洋書房。
- 有村公良。2014。〈水銀露健康被害際的〉，<http://nimd.env.go.jp/kenkyu/review/h19.html>
- 邱花妹。2013。〈台環境運動展：環境正義〉。《年報公共政策》7：72-84。日本北海道大學公共政策學院。
- 長山淳哉。2005。〈一油症患者半生〉。西日本新聞社。
- 阿部彩。2011。《弱者居場所社——貧困・格差社の包》。講談社。
- 飯島伸子編集。2001。《講座環境社第1——環境社視》。有斐閣。
- Bass, Gary D. and Alair MacLean. 1993. "Enhancing the Public's Right-To-Know about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 Villanova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4(2): 287-321.
- Brown, Phil. et al. 2018. "Hurricanes and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land: Irma and Maria in Puerto Rico." *Environmental Justice* 11(4): 148-153.
- Bullard, Robert D. et al. ed. 2005. *The Ques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Pollution*.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 Bullard, Robert D.. 199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atton, W.R. Jr, and R.E. Dunlap. 1978. "Paradigms, theories, and the primacy of the HEP- NEP distinction." *The American Sociologist* 13 (4): 256-259.
- Colborn, Theo. et al. 1997. *Our Stolen Future: Are We Threatening Our Fertility, Intelligence, and Survival? --A Scientific Detective Story*. Plume.
- Dunlap, Riley and Angela G. Mertig ed. 1992.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 1970-1990*. Taylor & Francis.
- Eric, Klinenberg. 2003. *Heat Wave: A Social Autopsy of Disaster 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 Chicago Press.
- Giovanna, Di Chiro and W. Cronon. 1996. "Nature as Community: The Convergence of Environment and Social Justice," *Uncommon ground: rethinking the human place in nature*: 299-320. New York City: W. W. Norton & Company.
- Hannigan, J. A. 1995. *Environmental Sociology--a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Psychology Press.
- Hawkins, Catherine A.. 2010. "Sustainabilit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 Critical connections for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Building Bridges and Crossing Boundaries: Dialogues in Professional Helping* 11(3), retrieved from <https://ojs.uwindsor.ca/index.php/csw/article/download/5833/4796?inline=1>.
- Lewis, Bridget. 2012.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Wrongs: Achiev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rough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rime and Justice* 1(1): 65-73.
- Nixon, Rob. 2013. *Slow Violence and the Environmentalism of the Poo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HCHR. 2018. "Framework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Environment/SREnvironment/Pages/FrameworkPrinciplesReport.aspx>.
- Pulido, Laura. 2015. "Geographies of race and ethnicity I: White supremacy vs white privilege in environmental racism research."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39(6): 809-817.
- Schlosberg, David, and Luke Craven. 2019. *Sustainable Materialism: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Everyday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losberg, David. 2007. *Defi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ories, Movements, and Na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amon, David. 2013. "Lived bodies, place, and phenomenology: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143-166.
- Spears, Ellen Griffith. 2014. *Baptized in PCBs: Race, Pollution, and Justice in an All-American Town*.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Taylor, Dorceta. 2014. *Toxic Communities: Environmental Racism, Industrial Pollution, and Residential Mobility*. NYU Press.
- University Network for Human Rights. 2019. "Waiting to Die: Toxic Emissions and Disease Near the Louisiana Denka/DuPont Pla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manrightsnetwork.org/waiting-to-die>.
- Weeramantry, C. G.. 1995. "Access to Information: A New Human Right: The Right To Know." In Ko Swan Sik et al., eds. *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4: 99-125.
- Wilkinson, Richard G.. 2005. *The Impact of Inequality: How to Make Sick Societies Healthier*. New York: The New Pres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Case Study of Louisiana State Residents in the US confronting the Japanese Denka Corporation

Shi-Qi Wang

Doctoral student of sociological course
Meiji University, Tokyo

Abstract

Recently, more and more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organized by communities have underscored surviving instead of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Why have these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declared that they are struggling to survive? In these movements, why do residents emphasiz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the future, how can communities deal with environmental risk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environmental just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know” reflected in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known as the two Covenants), to the US’s Right-To-Know Act, Japan’s PRTR regulation, and recent Human Rights Special Procedures,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made explici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procedural just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know, which empowers residents to strive for clean and healthy living conditions. This paper states three ideas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which residents in the state of Louisiana are confronting the Japanese

Denka Corporation. First, unlike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vement of three decades ago,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require equality of environmental waste management and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to protect a community. Secondly, residents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know about the companies and factories which influence their neighborhood, so that they may be able to recognize environmental risks and how to prepare and protect their community. Thirdly, when residents resist threatening environmental pollutants and risks in their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quires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know. Environmental justice not only needs more attention from academics but also needs an improvement in environmental laws. In the future,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s most effective in the face of environmental risks. Furthermore,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at helps citizens recognize environmental risks and attend to environmental decision-making need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know.

Key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human rights, right to know,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risk
